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以及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43号）核准，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4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37,35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312,650.00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第 025 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

1、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208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为 25,773.09 万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奥马电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 25,773.09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奥马电器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 25,773.09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奥马电器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 25,773.09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置换的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208 号鉴证报告。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行为目的主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决策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国信证券进行了充分沟通。

国信证券同意奥马电器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 25,773.09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三、关于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1、本次中止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奥马电器提供的该项议案内容，奥马电器本次拟中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根据奥马电器首次公开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上述三个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8,983.9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始投资。

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45,4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537,3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312,650.00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一期）新建项目、

大容量风冷冰箱和冰柜（一厂）改扩建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等共计五个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但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只有41,531.265万元，与五个项目资金需求量67,825.90万元相比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为确保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一期）新建项目以及大容量风冷冰箱和冰柜（一厂）改扩建项目的建设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公司拟中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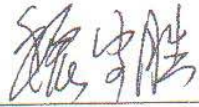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则的规定，奥马电器本次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实施。奥马电器拟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根据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而且公司会根据五个项目的排列顺序，分轻重缓急进行投入。


由于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受发行规模和发行价格的限制，致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没能达到计划目标，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相比存在较大缺口，为确保前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公司拟中止排在最后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这些项目，这符合奥马电器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以及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魏安胜



王宏岩



2012年 4月 24日